渝资环职院〔2019〕48号

**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**

**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

**一、负面清单范畴（禁止和限制行为）**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。

（三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。

（四）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，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。

（五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六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七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上班期间上网聊天、玩游戏、看电影，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上课迟到、早退。

（八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九）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（十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（十一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十二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十三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十四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五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六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
（十七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（十八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（十九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二、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**

**（一）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**

各系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人事处、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，纪检部为监督单位。

1.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人事处和纪检部，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，由学校纪检部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。

2.调查核实结束，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人事处。

3.人事处、工会联合纪检部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。

4.人事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，由组织部会同纪检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，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。

5.分管院领导批准处理意见，或视事件严重程度，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6.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。

7.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8.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
**（二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**

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1.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2.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年度考核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三、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**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系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各系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对本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院(系)、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四、此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 2019年4月29日

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